

“吉林农业项目圈资十亿” 调查报告

编者按一封《刑事控告书》或揭开我国最重要的农业基地东北地区投资生态的不成熟。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近年来,包括香港霸菱亚洲、谢明等众多投资人曾多次与旺民长富的实际控制人沟通协商,并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最终均不了了之。为此,记者历时两个月,在东北实地调研,同时赶赴上海、北京、吉林多个城市采访。还原整个事件,除了投资人举报杜丽华母子有可能涉嫌造假之外,两家国内外顶尖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也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投资人的判断。本期推出的“吉林农业项目圈资十亿”调查报告只是记者调查的一部分内容,后续还将推出系列跟踪报道。我们真诚地希望,随着有关部门的介入,真相尽快水落石出,为中国农业公司正名,也为构建诚信共赢的投资环境助力。

旺民长富被举报业绩造假 十亿投资全打水漂

本报记者 李慧敏 上海 北京 吉林报道

一家最高年利润仅数千万元,主营业务是蓝莓和五味子项目的农业公司,账面“呈现”的净利润却高达5.3亿元。据《中国经营报》记者调查的情况,2008至2011年四年间的增资扩股周期当中,吉林省安图旺民长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

“旺民长富”)共吸纳股权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投资。包括著名投资机构香港霸菱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霸菱亚洲”)以及约30名投资人,其中不乏国内专业投资人士、海内外知名人士、国外政商人、知名企业家以及公司高管。而10亿元资金被套,也部分源于对审计报告的“迷信”。《中国经营

报》记者获悉,近10亿元的投资当中,有一半以上系因旺民长富提供了2008年~2010年的《旺民长富财务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和以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为名的《旺民长富IPO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下称《IPO调查报告》)之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或追加了投资。而出具《审计报告》的是国内一流的中瑞岳华会

计师事务所辽宁分公司(下称“中瑞岳华”)和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安永”)。投资人认为,这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了信用背书。《中国经营报》记者多次联络旺民长富董事长徐哲及总裁杜丽华提出采访请求,并发送采访提纲,但截至发稿均未获回复。



十亿股权投资

徐哲及妻子编造旺民长富业绩良好、资金雄厚和即将上市的虚假事实,且提供《IPO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致使投资人被套。

2015年11月18日,美籍华人谢明向国家公安部提交了《刑事控告书》(下称《控告书》),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徐哲、杜丽华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同时依法追缴并返还谢明的款项3.5亿元人民币,并赔偿自2011年起至支付之日止的利息等经济损失。谢明现任美国明瑞药业董事长。于2004年创立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在纳斯达克上市,2005年和2006年均位列美福布斯富豪榜。据谢明介绍,杜丽华、徐哲母子二人编造资金雄厚、业绩良好以及即将上市的虚假事实,于2011年涉嫌诈骗谢明3.5亿元人民币,占旺民长富总股本的10%。《控告书》显示,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徐哲及其妻子多次向谢明推荐旺民长富农业项目,

编造旺民长富业绩良好、资金雄厚和即将上市的虚假事实,并提供了《IPO调查报告》和2008、2009、2010三年度的《审计报告》。谢明表示,旺民长富至今未启动上市程序。杜丽华、徐哲母子将3.5亿元投资部分用于在美国、香港购买房产,部分转移到杜丽华个人独资企业长春霸菱蓝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安机关目前已经就此展开调查。”谢明告诉记者。早于谢明三年,霸菱亚洲于2008年开始累计出资3.3亿元人民币投资于旺民长富。霸菱亚洲为亚太区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旗下所管理的资金超过50亿美元。自1997年成立以来,霸菱亚洲在亚洲各地进行多项投资。经投资中介介绍,霸菱亚洲接触到了旺民长富,因该公司尚处于

初期阶段,还没有一个较长周期的业绩积累。“由于农业项目作假成本低,不透明,所以霸菱对投资农业项目还是有顾虑的。”霸菱亚洲相关人士表示。随后时任旺民长富总裁的杜丽华多次就五味子和蓝莓项目对霸菱进行推介沟通,霸菱亚洲自己进行了项目调查。经过多轮谈判磋商,霸菱亚洲可以以一个比较低的价格拿下旺民长富15%的股权,同时还签署了一个条件不错的对赌协议。在这样的背景下,霸菱亚洲做出投资决定,于2008年6月份三次将2.96亿元投资款支付到位。中瑞岳华出具的2008年度旺民长富的《审计报告》显示,当年净利润达到3.64亿元,远远超出对赌条款2.67亿元的约束上限。到2009

年11月,作为旺民长富股东,霸菱亚洲从公司方面了解到2009年的利润情况较2008年还要乐观。因此,霸菱亚洲于2009年11月27日,向旺民长富支付了500万美元的对赌款,另外500万美元将以霸菱亚洲的未来股权收益支付。基于帮助中药材发扬光大的初衷,药学背景的台湾新党主席郁慕明与台湾中药协会会长陈介甫等6位朋友一起共投资4000万元。“我不是做生意的人,得知吉林五味子这个项目并参与进来,是因为北方五味子较南方五味子功效要高,能够支持在东北更大面积种植五味子的事业,这项投资是件好事也是善事。”郁慕明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没想到这并非是一个脚踏实地诚信经营的企业,郁慕明很无奈也很失望。

起底旺民长富

尽管2009年账面利润高达5.3亿元,旺民长富亦未给股东有过“哪怕是一分钱”的分红。

工商注册信息显示,旺民长富成立于2004年2月,前身为吉林东北虎植物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徐道田与杜丽华持股总计80%。2007年12月公司更名为旺民长富。《IPO调查报告》显示,到2010年,旺民长富注册资本增至1.11亿元,股东增至17人。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哲、徐道田和杜丽华,其中徐道田和杜丽华为夫妻关系,徐哲为徐道田与杜丽华之子,三人共同持有旺民长富60.62%股权。徐哲为董事长,杜丽华任董事、总裁,实际控制公司经营。《IPO调查报告》同时载明,2006年之前,旺民长富主营业务为羚羊角等中药材种植,2006年开始大规模进入五味子行业,2008年进军蓝莓种植业。截止至2014年10月,旺民长富下设吉林、乳山两个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东北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长白山朝鲜族自治县长白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九台旺民长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九台旺民”),资本分别为3000万元、100万元和3177.7万元,法定代表人

均为杜丽华。除此之外,谢明的律师调查发现,杜丽华一家还实际控制着至少17家公司,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东北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北虎药业”)以及吉林省新科奇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下称“新科奇”)。2016年1月9日,《中国经营报》记者在吉林市发现,东北虎药业原址已更名为新科奇,新科奇官网显示,这是一个主打“蓝莓青花素”等产品的“直销”平台。据投资人介绍,2008年到2011年的增资扩股,对投资者的推介、协商、签约等事宜均由总裁杜丽华及董事长徐哲出面。从2008、2009、2010三年旺民长富的《审计报告》中获悉,2008年公司净利润约为3.64亿元,2009年这一数字激增为5.29亿元,2010年则为1.26亿元。“从投资之日起,投资人从未得到过任何投资收益和回报。”霸菱亚洲相关人士表示,尽管2009年账面利润高达5.3亿元,旺民长富亦未给股东有过“哪怕是一分钱”的分红。对于股东“为何不分红”的追问,杜丽华每每以“买新苗、买土地、

买肥料、买技术”等等理由搪塞。2011年之后杜丽华的一系列举动令投资人开始警觉。“杜丽华要求公司增资扩股,购买她的一项估值为6亿多元的组培技术,我们奇怪,什么技术估值能达到6亿多元?”北京鑫华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长、投资人李峻介绍,同时期,公司的资产莫名其妙地减少,有些被杜直接卖掉并未知会股东,所得也没有根据股权对股东进行分配。杜丽华的某些反常行为亦被谢明所察觉。递交公安部的《控告书》表明:2012年年初谢明发现旺民长富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当中关于增资部分存在问题,怀疑徐哲和杜丽华没有将3.5亿元投资款投入到旺民长富,可能由其非法占有或转移。故要求安排第三方对旺民长富进行审计调查,但杜推委。谢明后来发现,杜不但未将3.5亿元投入旺民长富,而且伪造了《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材料以及其他股东的签名。谢明追查3.5亿元去向的同时,霸菱亚洲等投资者开始与旺民长富探讨拿出部分资产谋求独立上市。

“杜丽华表示五味子的年利润有2亿多元,同意拆出来由我们运作上市。”某投资人介绍,曾聘请中国国际金融公司(下称“中金”)来做财务顾问,中金派人到吉林做实地调研现诸多问题,但因杜不予配合,最终调研无法完成,单独上市的努力失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投资人处了解到,中金派出的7人小组在调查五味子下游客户,发现购销合同所对应的数据多为虚假编造,无法落实。中金小组找杜核实的时候,杜大发雷霆,调研无法进行下去,中金撤离。“即便到了这个时候,股东们仍然没有想到,旺民长富的数据会是假的,仅仅以杜‘涉嫌职务侵占’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但公安机关未予立案。”霸菱亚洲表示,至此,以霸菱亚洲为首的投资者不得不与杜丽华谈判进行资产剥离。2014年,以霸菱亚洲为首的投资者经过股权和资产重组,把蓝莓种植相关的资产集中自己经营,同时旺民长富的全资子公司九台旺民归于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为李峻。

投资人举证数据造假 数千万利润变5.3亿

本报记者 李慧敏 北京 上海 吉林报道

投资人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吉林安图旺民长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旺民长富”)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三块,蓝莓、五味子和蓝莓苗。“我们实地调查发现,最高年份2009年三项加起来总利润仅数千万元。”投资人表示,怎样才能令财务报表上的几千万元变成几亿元?造假是唯一途径。

种植面积夸大3-5倍

投资人认为,旺民长富出现5.3亿元的利润,主要手段依靠造假,首先是夸大土地种植面积。旺民长富向投资人提供的《旺民长富IPO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下称《IPO调查报告》)显示,10块土地五味子种植总面积约9941亩;蓝莓种植分布于吉林安图、山东乳山和辽宁丹东三个基地16个地块,总计约10793亩。投资人谢明表示,经实地核查,五味子的种植面积约为3200亩(该数目包括盗用东北虎药业公司的1100亩)。一份《执行裁定书》揭示了旺民长富土地面积造假并非虚言。《IPO调查报告》显示:旺民长富子公司东北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北虎农业”)2007年4月在靖宇林场购买的五味子种植基地为1000亩,靖宇五段(东兴林场施业区)购买的五味子种植基地为

投资人罗列的旺民长富数据造假、虚构合同,编造业绩神话的手段简单粗暴,近乎荒唐。比如,引资之初对外推介的“两个万亩园”一万亩蓝莓,一万亩五味子,实际上是“两个两千亩”;蓝莓果产量最高亩产不足300公斤,财务数据却显示亩产2吨;一笔3000万元的款项来回多次“倒账”,就可产生数亿元的销售收入。

2000亩。而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执行裁定书》[(2014)白山执字第48-2号]却证实,东北虎农业所有的“靖宇林场南五味子基地具有承包使用权的土地344.6亩”;“靖宇县三道湖东兴村五味子基地具有承包使用权的土地925.40亩”。在《IPO调查报告》中,前者被人为扩大了近3倍,后者虚构扩大了2倍。蓝莓的实际种植面积也与对外宣传大相径庭。“从我们调查的情况看,能够结果的蓝莓基地只有乳山、丹东、安图三地,历史最大种植面积不到3000亩,所谓‘一万亩蓝莓园’的说法纯属胡编乱造。”北京鑫华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长、投资人李峻表示。2014年之后,投资人通过股权和资产重组,接管了旺民长富全部蓝莓基地和一部分苗地,经实测,三基地总面积近1700亩。

蓝莓、五味子产量虚增数倍

“除了种植面积造假之外,对产量、销售收入的编造也肆无忌惮。”投资人表示,经过对历史数据、近期数据以及安永审计数据的对比,旺民长富造假的事实清晰可见。“经过与旺民长富老员工、销售人员的多方调研核实以及周边走访,同时参考有信息披露的历年市场行情,我们大概能够推算出旺民长富蓝莓部分每年的最高收益。”投资人表示,2009-2013年蓝莓最高平均亩产约300公斤以内,最高销售收入应该在3000万元以内。大连蓝莓协会常务副会长潘锋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2012年大连地区10万亩蓝莓总产量约1万吨。如此推算,正常年景蓝莓平均亩产仅100公斤左右。据旺民长富给全资子公司九台旺民长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九台旺民”)提供的“旺民长富蓝莓基地收入效益测算”显示:2014年

总计产量2107吨,销售收入8430万元;2015年产量为2268吨,销售收入9072万元。“据杜丽华说2014-2016年比2008-2013年产量更高,因为全面进入了‘盛果期’,但2014、2015年的实际数据不及其所做收入测算的十分之一,不及经过审计的2009年~2010年收入的二十分之一。”李峻表示。九台旺民归于投资人后,最近两年的财务实际统计数据显示,2014、2015年乳山、丹东、和安图三个基地的财务数据显示,三地合计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00万元,作为正常年景,两年分别亏损上百万元。而安永的审计结果显示,2009年蓝莓果销售19685万元,利润1.63亿元;2010年蓝莓果销售19968万元,利润1.65亿元。五味子产量也高得离谱。投资人告诉记者,旺民长富2008年度开具发票的五味子销售产量为10000吨,居然高达吉林全省实际市场总产量的2倍以上。

“倒账”倒出数亿元收入

《IPO调查报告》显示,旺民长富2009年前五大客户中,烟台三站果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下称“烟台三站”)作为最大的蓝莓果销售商,销售记录为1.8亿元。2010年,旺民长富还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从法务角度做了《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显示,2009年9月7日,旺民长富与烟台三站签订的蓝莓鲜果销售合同为1.56亿元。另据投资人透露,实际上旺民长富与烟台三站从没有那么大的交易量。旺民每年给三站打一笔几千万元的资金,然后两边“倒账”,由于自营农产品不收税,所以用几千万倒几次就可以做出一两亿元的销售收入。“我曾经见到旺民长富给我这个朋友发来的通知短信,说打款3000万元过来,我朋友跟我说这是用来‘倒账’的钱。”一位烟台三站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显示销售的情况更好,旺民长富公司打钱过来,烟台三站再给打回去。而烟台三站股东向投资人提供的说法则是,烟台三站2009年没有销售旺民长富的鲜果和冻果,从2010年6月开始认识杜丽华。2010年采

购旺民长富蓝莓鲜果和冻果总计不足3000万元。《中国经营报》记者向该股东求证,其表示是两个企业之间的事情,不方便回答问题。而吉林诚信和信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下称“诚信和”)的一份《情况说明》,则进一步佐证了旺民长富“倒账”的事实。《情况说明》证明,诚信和2011年8月16日与东北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东北虎农业”)签订《五味子鲜果购销合同》,合同金额2363.2万元。诚信和分别于2011年10月24日支付400万元,2011年11月2日支付800万元,2011年12月29日支付1163.2万元的“五味子”款项。而上述款项总计2363.2万元均不是诚信和自有资金,均来源于杜丽华、徐道田、徐哲等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其控股公司打款给诚信和信后,诚信和在当日汇给东北虎农业。诚信和证实,没有收到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五味子鲜果,没有任何人库记录,也没有销售该五味子鲜果的记录。亦未收到东北虎农业开出的销售五味子鲜果的任何发票。